

贵州

地名

考略

第一

集

贵州省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K=97.3

571

贵州地名志

GUIZHOU SHENG DLMING ZHI

(第一集)

贵州省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六月

姜尚有块名謫出版紀念

福如東海萬古流

達道揚光中華服務

舟硯廿年六月
豐潤

序

历代封建统治者都很重视地方志书的编写。据估计，现存明清两代的方志近七千种。在方志中，建置沿革、自然概貌、疆域分野、户籍人口、交通物产又属重要的类目。我国历代正史，几乎都有《地理志》，对行政区划、山川土地都有详细的记载，翔实的考证。十分明显，要管理好国家，不能不了解和掌握各地的基本情况。

建国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新的居民点、新的城镇和工业区不断出现，旧的城市不断在改造，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反映旧时代地理事物的一切地名资料和地名词典，远远不能满足四化建设、外交旅游、社会生活的需要。为此，我国政府和有关部门就地名工作发布过许多指示和规定，对全国地名进行了初步清理和整顿。但是十年内乱期间，“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同样波及地名工作领域，地名一片红，制造了严重的混乱局面，给社会生活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粉碎“四人帮”后，一九七七年七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地名委员会，加强了对地名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了若干地名方面存在的问题。一九七九年四月，又在我国开展了大规模的地名普查工作，为加强地名管理、澄清地名混乱、实现我国地名标准化迈出了重要一步。

我省根据中国地名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一九八〇年六月在安顺市、县进行了地名普查试点工作，取得初步经验后，十月在全省范

围内开展了地名普查，参加普查的专业人员和群众近二万人，历时两年半；八三年七月，全省地名普查基本结束。广大普查人员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经过艰苦的努力，初步弄清了全省地名的基本情况，掌握了大量的地名普查资料；并进行了地名标准化的处理，建立了地名档案。现在，各地州市县正在将普查成果编写成地名志、地名录，公开出版，提供广大读者利用。

省地名词典编辑部以各县（市）地名办公室提供的资料作基础，并参考其他材料，将县以上的政区地名编辑成《贵州省地名志》第一集出版，以适应政府各部门、文化机关、学校、旅游单位的需要，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贵州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资源丰富，气候宜人，溶洞、峰林、伏流广布，贵州的地下资源和旅游资源，已经引起国内外人士的广泛注意。现在越来越多的人需要了解贵州、重新认识贵州。《贵州省地名志》的出版可以为愿意熟悉贵州的人们起到“向导”的作用，它将引导人们去了解贵州各地风土人情，欣尝自然风光，掌握基本情况，从而为促进贵州经济开发和旅游事业的兴旺作出自己的贡献。我们并且希望《贵州省地名词典》早日问世，使我省地名工作在四化建设、国际交往和人民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汪有盛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前　　言

1980年4月，根据中国地名委员会统一部署，经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批准，成立了“贵州省地名领导小组”（后改为地名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省地名普查工作。同年6月决定在安顺县、市进行地名普查试点，摸索经验。参加这次试点的有各地、州、县、市地名工作领导干部及专业人员共一百多人，历时一个月，通过试点，培训了一批业务骨干，也为全面开展地名普查积累了初步经验。

1980年10月在省地名领导小组主持下，召开了第一次全省地名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区行署、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省地名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大专院校代表，共一百七十九人。会上介绍了安顺地名普查试点经验，研究了我省全面开展地名普查的有关问题，审议了《贵州省地名普查实施细则》和《贵州省地名管理规定》。会后，各地地名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相继成立，地名普查工作在我省全面铺开，投入的人力将近两万。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我省地名普查任务基本完成。1983年7月召开了第二次全省地名工作会议，总结普查工作，传达贯彻全国地名档案工作座谈会和全国地名词典工作会议的精神，研究我省地名档案建设和普查成果资料整理及编纂县、市地名录（地名志）等问题。据各地上报材料统计，地名普查取得了丰硕成果。全省9个

地、州、市，86个县、市、特区、市辖区共普查现行地名二十七万多条，其中县、区、社、大队行政区划名称二万五千多条，山峰、河流、洞穴、井泉、关隘、桥梁、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等名称十六万多条，余为自然村寨；填写地名卡片七万三千三百余套，共二十七万张；编写文字概况材料四千七百六十份，共一千五百多万字；拍摄照片一千三百余幅。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305号《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精神，对地名资料进行了标准化处理。地名普查成果经县、市政府组织验收后，现在正进行地名资料归档工作。迄目前为止，有四十多个县市已编成或出版了地名录、地名志，其余县市预计可在1985年完成。

我省地名普查工作能取得以上成绩，这是与省地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近两万名地名普查人员的辛勤努力分不开的。副省长冉砚农同志亲自挂帅，担任地名领导小组组长，省政府有关部门也派出人员参与这一工作，使地名普查在人力、物力、财力上都得到了充分保证。我省属高原地貌，山高坡陡，交通不便；又是多民族地区，因而地名情况比较复杂；加之文献资料缺乏，连古人也有“论方史莫难于贵州”的慨叹：这些不利因素给地名普查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但是，我省广大地名工作人员在当地政府的积极支持下，在广大群众的协助下，他们不辞劳苦，不计名利，克服种种困难，通过内查（查史书、方志、家谱及有关文字材料）外调（实地调查、召集会议、个别寻访），反复核实，终于圆满完成了全省地名普查任务，为国家提供了一份较为翔实、完备的地名资料，为四化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我们借此机会，向我省广大地名普查人员及参加这一工作的群众，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现在我们以各地普查资料为基础，同时参考其他材料，将县以上地名词条编辑成册，内部发行，及时把地名普查成果提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利用；我们也希望借此向省内外读者征求意见，以便为编写贵州省地名词典取得经验。本书编写的原则是：基本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编纂工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适当增加一些内容，我们希望通过它，使读者了解我省各县市的概貌。

本书资料来源除各地市县地名办公室提供者外，还有省地质局、气象局、交通厅、水利设计院、林业规划办公室等单位，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谨向上述单位表示由衷的谢意！地名历史沿革部分，我们参考了省内外史学工作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以谢忱！编写工作一直是在省地名委员会的积极支持和鼓励下进行的，顾问委员会的专家学者们为审阅初稿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如果没有领导的支持和专家们的指导，这件成品就不可能在短期内奉献在读者面前。地名志的编写工作，我们打算继续进行下去。本集出版之后，接着编写县以下地名词条，分册印行，陆续向读者提供更多的地名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编辑人员数量少，水平低，本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我们盼望得到广大读者、同行及有关部门的批评指正，使地名志和词典的编写减少失误。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六月

贵州省地名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冉砚农副省长

副组长： 谢 良 胡亮儔 张峰泉 黄唤民

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刘同来

成 员： 张建华 郭贤坤 冯秀哲 杨治文

殷泽尧 潘玉国 莫 健 高永清

田家乐

办公室副主任： 柴兴仪

贵州省地名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汪有盛

副主任委员： 李卓冬（省民政厅）

张人位（省民委）

沈鸿钧（省军区司令部）

刘同来（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委 员： 文明铣（省公安厅）

苏立成（省邮电局）

冯秀哲（省广播电视台）

高永清（省教育厅）

杨治文（省交通厅）

殷泽尧（省外事办）

莫 健（省政协）

李贵森（新华社贵州分社）

办公室主任： 柴兴仪

編 撰 者

柴兴仪 余长虹 韩庆雪 张泽渡
欧阳大育

学术顾问组成员名单

梁祖荫 曾昭毅 侯存明 李独清
王燕玉 余长虹 莫健 叶光大
王萼华 高平 燕树檀 周春元

地 图 編 繪

柴兴仪 韩庆雪 欧阳大育

照 片 摄 影

柴兴仪 韩庆雪 杨孝渊
铜仁 思南 万山 黎平 三都 荔波 罗甸 惠水
册亨 关岭 镇宁 修文 普定 紫云 仁怀 毕节
黔西 威宁等县地名办公室亦提供部份照片

凡例

一、本书为《贵州省地名志》第一集，采收省内各地、州、市、县、自治县、特区及市辖区词目，共96条。排列顺序以地、州、市、县为次。

二、释文内容包括：地名（别名）、汉语拼音、经纬跨度、方位、四至、面积、人口、民族、隶属关系、辖境、镇区社数、自然村数、距离、建制沿革、地名来历及含义、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土壤、植被、工农业、物产、矿产、交通、文教卫生、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以及其他有关内容。

（一）地名汉字书写，一律以国家颁布的通用标准汉字为准，俗体、异体加注。古地名及方志中的特殊用字，则一概照旧，以避免混乱。必要时，用括号加注简化字或通行体。地名有不同写法的，用括号加注在词目之后。

（二）汉语拼音注音，以普通话语音为准，并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总局共同颁布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为依据。经有关部门认可通用而普通话不具的字音，则根据《汉语拼音方案》拼写规则，按实际读音注音。如

安顺县 Anshun Xian

奎脚 Tenjiao

大龙磏 Dalongqian

格井 Gebong

岜 怀 Biaohuai

.....

(三) 当地读音与普通话读音出入较大的，酌加说明，以利使用。生僻字适当随文夹注拼音。

(四) 经纬度的表示，县以上地名注明经纬跨度到分，镇以下地名不注经纬度。

(五) 方位表达，采用东、南、西、北、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八方位制，并注明辖境四至。四至写行政级别相当的地名，如地区邻地区，县邻县等，以东南西北为序叙述。

(六) 面积以贵州省测绘局1983年量算面积为准。单位为平方公里，取整数。

(七) 人口以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数为准。县、区、镇取到千位，镇以下取到个位。

(八) 民族，贵州省为多民族省份，民族杂居情况复杂。本书一般以排列顺序表示民族成份的比重，民族自治区域，则以自治民族在前，必要时列出百分比或人口数。

(九) 现行政区属辖关系，属只写到上一级行政单位，辖写到镇、区、社及自然村数。有两个以上镇的，罗列镇名，区、社、自然村只列数目。

(十) 距离的表示，县城与省会、县以下地名与县城之间，均取直线距离；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以及游览地，则取交通里程。

(十一) 建置沿革及地名来历含义，以通行志书、史书为主。名称来历及含义有两说以上者，视其可信程度，斟酌取舍，或两说并存。释文中引用古籍时，用引号标出，并加注书名、成书年代，

一般不列作者名。古地名与今地名不符的，用括号注出今名。

(十二) 历史纪年，一律在旧纪年后括注公元纪年。年代不确的注起迄年代或相关年代。在加注公元时，不满千年的，加“公元”二字，千年以上的则不加。清以后采用公元纪年。如：

汉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

隋大业七年（公元661年）

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

1914年（民国三年）

1913年全国废府、州、厅，置县，时间一律以“中华民国大总统令”颁布时间为准。

(十三) 人名、国名、地名、朝代、年号，在释文中均不标专名号。民族、宗教、组织、团体、会议、建筑物名称，不标专名号，但生僻的族名酌标。

(十四) 地质、地貌、气候、土壤、植被部分，尽量采用最新和有定论的数据、资料。科学术语的采用，以有关专业工具书为准，属地方特有而工具书不备的，采用当地习惯称呼。

(十五) 河流一般采用标准名称，必要时注出当地河段名。

(十六) 交通状况，铁路采用营运线路名称。公路采用1979年全国公路普查路名。本省公路起迄点统一用附表说明。

(十七) 文教卫生，中学一般分为完中、初中；小学不分民办、公办。医疗机构只写公办，社队合作医疗站一般不统计。

(十八) 名胜古迹、纪念地，介绍年代及概貌。对其历史价值、文物价值、科学价值等一般不作评价。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1)
贵州省	(1)
贵阳市	(24)
云岩区	(29)
南明区	(31)
花溪区	(33)
乌当区	(36)
白云区	(39)
六盘水市	(41)
水城特区	(44)
六枝特区	(47)
盘县特区	(49)
遵义地区	(53)
遵义市	(60)
遵义县	(63)
桐梓县	(65)
习水县	(67)
赤水县	(69)
仁怀县	(71)
绥阳县	(73)

正安县	(75)
道真县	(77)
务川县	(79)
凤冈县	(81)
湄潭县	(83)
余庆县	(85)
毕节地区	(87)
毕节县	(92)
大方县	(95)
纳雍县	(99)
黔西县	(101)
金沙县	(103)
织金县	(105)
赫章县	(107)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109)
安顺地区	(113)
安顺市	(119)
安顺县	(121)
普定县	(123)
平坝县	(125)
清镇县	(127)
修文县	(129)
息烽县	(131)
开阳县	(133)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35)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37)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139)
铜仁地区	(141)
铜仁县	(148)
江口县	(151)
印江县	(153)
石阡县	(155)
思南县	(157)
德江县	(159)
沿河县	(161)
松桃苗族自治县	(163)
玉屏侗族自治县	(165)
万山特区	(167)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69)
凯里市	(176)
麻江县	(179)
黄平县	(181)
台江县	(183)
施秉县	(185)
镇远县	(187)
三穗县	(191)
剑河县	(193)
岑巩县	(195)

天柱县	(197)
锦屏县	(199)
黎平县	(201)
从江县	(205)
榕江县	(207)
雷山县	(209)
丹寨县	(211)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13)
都匀市	(219)
独山县	(223)
贵定县	(225)
福泉县	(227)
瓮安县	(229)
龙里县	(231)
惠水县	(233)
长顺县	(237)
罗甸县	(239)
平塘县	(241)
荔波县	(243)
三都水族自治县	(245)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47)
兴义县	(252)
兴仁县	(255)
普安县	(257)